

证券代码：831331

证券简称：华奥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时代华易（武汉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2年8月4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8月2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时代华易（武汉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公司之控股股东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 二、 主要内容

### (一) 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根据华奥科技破产重整方案，时代华易拟通过受让华奥科技股份的方式参与重整，并取得挂牌公司控制权。2021年12月24日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《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[2020]鄂01破20号之三），裁定批准华奥科技重整计划，同日收购事实成立。截至目前，收购人尚未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。

收购人华奥科技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及法律意见书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六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治理规则》）第七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# 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（试行）第6.1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时代华易（武汉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

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#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 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会严格按照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时代华易（武汉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2〕71号）。

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8日